

格力空调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岑溪市第二小学空调采购合同

甲 方：岑溪市第二小学

乙 方：岑溪市胜达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格力空调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第二小学

乙方：岑溪市胜达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合同采购金额

1.1 本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等详见下表。

序号	品牌	货物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格力	风管机	FGP7.2Pd/C3Nh-N2	套	7680	2	15360	含设备安装、铜管 7 米/套、排水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15360	

1.2 本合同设备含税 13% 普通发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15360.00）。

二、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2.1 交货期：最终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2.2 交货地点：由甲方客户提供（岑溪市第二小学）

2.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2 原厂合格证、装箱单、安装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应提供有效证明。

3.3 货物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之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15360元)给乙方。

4.2 付款账号:

户名: 岑溪市胜达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 40 3112 0101 1064 9558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糯垌支行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按照验收标准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封存样品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完成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经乙方派出指定人员检验后方可确定是否换货。经乙方指定人员检验后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票据在出具检验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换货手续,换货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六、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按厂家提供的基本维保服务标准执行,保修期为自交货之日起六年,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

七、空调所有权

双方约定空调所有权至甲方所有款项全部付清时转移,甲方款项未全部付清前,该空调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生效。

8.2 在合同执行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附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必须填写工整，签字和印章清晰并加盖骑缝章。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岑溪市第二小学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岑溪市胜达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林小娟

8225981

